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1〕186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18日

北京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对象仅限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并按优秀学生和优秀运动员两大系列择优推荐。推荐过程将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相关单位需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主动公开各类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训练竞赛处、学院分别成立开展推免工作的专门组织，并在严格执行各自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做好优秀学生和优秀运动员两类推免生的选拔遴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推免工作，负责审定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选学生名单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推免工作方案和日程，以及推免工作具体协调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监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对推免工作重要环节和公开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受理推免工作的相关信访举报。

第七条 训练竞赛处和各学院应分别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一）训练竞赛处推免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9人，成员从学校训练竞赛委员会中产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优秀运动员推免具体工作，审订实施细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成员应包括院长、分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或直属党支部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毕业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具体推免工作，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八条 坚持以德为先，申请推免的学生首先应具有高尚的

道德情操。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记录。

（三）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1. 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 2 次；

2. 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1 次；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 2 次，或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1 次；

4. 校级（含）以上“五四青年奖章”称号 1 次；

5. 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 次。

（四）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须刻苦训练、作风优良，并不得有使用兴奋剂、违反赛风赛纪或其他违纪违法记录。

第九条 夯实体育基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体魄强健、运动表现优异。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专业的学生近 2 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因特殊情况申请免测除外）；

2. 公共体育课两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

3. 专项类课程（运动专项、舞蹈专项等）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含）以上；

4. 在校级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3 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 6 名；

5. 在校级以上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 6 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 8 名。

（二）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本科期间，必须代表北京体育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最高组别）1 次（含）以上，并取得前三名的成绩；

2. 本科期间，参加指定赛事并获得相应比赛名次（见附件 1）。

第十条 提升审美情趣，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鉴赏美、感受美、表现美及创造美的能力。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完成美育课程学习且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

2. 在校级以上美育类相关赛事（如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等）获得优秀奖（含）以上。

（二）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需完成美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强化劳动素养，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学业标准，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一) 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全部课程无补考、重修;

2. 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 3.6 (含) 以上, 或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3.0 (含) 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 且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 (含) 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 “优秀士兵”;

(2) 参加校级 (含) 以上公派支教项目累计 4 个月 (含) 以上, 且作出突出贡献;

(3) 参加校级 (含) 以上公派乡村振兴项目累计 4 个月 (含) 以上, 且作出突出贡献;

(4) 获得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道德模范” 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5) 在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获得铜奖 (含) 以上, 且在团队中排名前 3;

(6) 在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 (含) 以上, 或在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银奖 (含) 以上。其中, 以团队形式参赛需在团队中排名前 3;

(7) 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生外语成绩应符合相应标准。(见附件 2)

(二) 申请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 2.6 (含) 以上;

2. 在本科学习期间参加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成绩达到 260 分 (含) 以上, 或完成本科大学英语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第四章 推免名额

第十三条 年度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下达, 其具体分配方案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重要测算依据, 综合考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全面服务国家体育发展战略等情况。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系列推免名额将向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优势学科以及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突出, 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学院专业适当倾斜。各学院原则上根据本学院内各专业的学科建设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 按专业再次分配相应名额, 实验班原则上由实验班所属学院单独列出推免名额。

第十五条 优秀运动员系列推免名额将统筹考虑奥运会项目与非奥运会项目、夏季奥运会项目与冬季奥运会项目、优势项目与潜优势项目、基础项目及“三大球”集体类项目协调发展, 紧密结合学校深化改革中学科与学院发展规划, 对应学校项目布局与学科建设规划, 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奥运项目和特色项目倾斜。运动项目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年度最新公布的竞赛项目实施

动态调整，并与学校招生计划相匹配，须为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正式国际竞赛或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正式全国竞赛项目。备战冬奥会项目的优秀运动员须为国家队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与外语成绩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可作为重点推免对象。如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主动放弃推免机会，则其名额在经工作小组审议后，由参加优秀运动员系列推免的其他学生依次递补。

第十六条 训练竞赛处和各学院在实际推免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指标未完成的情况，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予以二次分配。

第五章 综合测评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系列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一）综合测评必须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外学习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等）两部分构成。

（二）综合测评成绩中，学业成绩占比 70%-80%，综合表现占比 20%-30%，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学院承担任务、专业学科发展需求等决定。

（三）综合表现中的科研成果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核算：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院需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5. 学院需对审核鉴定或答辩结果进行公示。未通过的，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四）各学院要合理设置综合表现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十八条 优秀运动员系列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运动员，按照《北京体育大学优秀运动员推免研究生运动成绩评分标准》（见附件3）填报个人最好成绩，并计算分值。分值相同者，按照比赛次好成绩依次类推进行比对，如分值仍然相同，则按照运动成绩取得就近时间进行比对。

（二）集体项目推免条件为主力队员，参赛情况相同时，学院要在优秀运动员出场次数和上场时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该生对学校获得竞赛成绩的贡献率。

（三）团体比赛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运动员，以个人单项比赛最好成绩为准进行评分。

（四）同等情况下，参与学校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运动员优先推免。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九条 各学院以学校推免工作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为基础，分别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交学校审定：

（一）训练竞赛处根据学校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当年拟接收优秀运动员的运动项目，提出工作要求等。

（二）各学院优秀学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应包括科学合理的指标分配、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等；优秀运动员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应包括运动项目、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细则应明确学生只能参加一个系列的推免。

（三）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需统一提交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向校党委汇报后，由各单位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要围绕实施细则确定初选名单，并交学校审定：

（一）各学院对所在学院推免生进行初审，确认优秀学生初选名单并公示后，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名单及支撑材料。涉及优秀运动员推免的学院，还需按要求向训练竞赛处报送学生名单及支撑材料。

（二）训练竞赛处负责优秀运动员的推免工作，对优秀运动员进行资格认定，确定优秀运动员初选名单。

（三）各单位要对报送名单及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核定其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 and 优秀运动员系列的初选名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和初审，再提交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审定，并向校党委汇报。汇报通过后，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确定为校推荐名单，学校将此推荐名单按要求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当取消学籍：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 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者。

第二十三条 已确定获得我校研究生接收资格的优秀运动员，攻读研究生期间须继续参加运动队训练及比赛活动，努力为学校争得荣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二十五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应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须做好全部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工作。如有单位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名额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该单位停止推免工作处理，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训练竞赛处负责解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推荐应届本科优秀运动员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体字〔2018〕3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优秀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定赛事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生系列外语标准
 3. 优秀运动员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运动成绩评分标准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